

# 扬州治水实行“双向补偿”

## 浓度超标1倍以上,单次补偿基数5万元



### ◆本报记者 闫艳

1月16日一早,江苏省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室的工作人员丁鼎和同事们,就冒着小雨来到瘦西湖开展断面监测。采样后,水质样本被送到实验室进行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3项指标的分析,分析出来的数据将用于计算水环境区域补偿。

从2018年1月4日开始,根据《扬州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的要求,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室将开展补偿水质监测活动。丁鼎主要负责市区瘦西湖、七里河、反坎河等7个断面的监测工作,每个月监测4次。

在充分吸收《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和《扬州市城区河道水质交接补偿工作方案》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扬州市继续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通过经济杠杆撬动水环境质量改善。

### 完善方案 扩大范围

在扬州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记者看到这样一组数据:冻青桥断面,位于仪扬河,与古运河相连,2016年,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为4.05毫克/升,2017年下降至3.96毫克/升;2016年氨氮为1.64毫克/升,2017年是1.31毫克/升。冻青桥断面的水质从2016年的V类改善至目前的IV类。

这得益于《扬州市城区河道水质交接补偿工作方案》的实施,这个方案也是《扬州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的前身。

2016年5月,扬州市对5个城区河道开展水质交接补偿工作,从

### 全面覆盖 突出重点

“泰西断面是国考断面,我们在它上游两公里处,设置了一个补偿断面。基本上是上游一个补偿断面,下游一个国考断面。”扬州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处长刘玉林向记者举例说明补偿断面布设的原则。

根据《方案》,补偿断面的布设需符合“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兼顾实际、易于实施;责任明确、便于考核”的原则。比如,优先选择河流较宽、水量较大、流向相对稳定的河流设立补偿断面。既考虑入京杭运

2016年6月~2017年7月,共产生水水质交接补偿资金1749.88万元。2017年初,水质交接补偿工作被列为年度改革目标,扩大到全市域。在充分调研、总结经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7年10月,《扬州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形成,并于2018年1月4日正式实施。

《方案》共布设断面21个,其中广陵区两个、邗江区2.5个、开发区两个、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1.5个、生态科技新城两个、江都区3个、高邮市3个、宝应县3个、仪征市两个。

河、古运河、长江等重要水体和清水廊道控制断面,又结合城区重要水体、内河控制断面,还要兼顾入湖控制断面。同时,优先选择水质目标责任明确、流向相对稳定的国控、省控断面或关联断面,比如通扬运河大桥桥国控断面、宝应湖心省控断面等。

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考核断面中,生资码头、施桥船闸断面因上游客水来源复杂、责任划分相对困难,暂时未予纳入。

### 正向补偿 反向奖励

根据《方案》,扬州市水环境区域补偿采取“正向补偿、反向奖励”的方式。以扬州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书或者2020年水质目标为基准,考核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项指标。

当补偿断面考核因子浓度超过水质目标限值时,由断面所在地补偿市财政。浓度超标0.5倍以下(含0.5倍)的,单次补偿基数为1.25万元;浓度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含1倍)的,单次补偿基数为2.5万元;浓度超标1倍以上的,单次补偿基数为5万元。补偿标准施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自2019年1月1日起,单次补偿标准分别调整为2.5万元、5万元、10万元。

补偿资金按月核算,以扬州市环保局组织监测及核定的水质、流向监测结果为依据,当补偿断面水质劣于水质目标时,以超标考核因子浓度“超标倍数×补偿基数”核算补偿资金。

当补偿断面水质全年均达标时,由市财政对断面所在地予以奖励,资金来源为各地区缴纳的区域补偿资金。

刘玉林介绍,按照财政的相关要求,高邮、宝应、仪征等各地财政是分开的,无法直接实现不达标地区向达标地区的经济补偿。所以现在的做法是,比如,宝应的一个断面超标了,当地就把补偿资金交给扬州市财政,扬州市财政把钱一部分用于奖励,一部分以水污染治理项目方式反哺给宝应,推动当地改善水环境质量。通过收缴与奖励,实现水环境区域双向补偿。

“如果《方案》中设置的断面全部达标了,将会对补偿断面进行调整。水环境区域补偿不是为了罚钱、奖励,而是为了督促地方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刘玉林道出了水环境区域补偿背后的意义。



大连港集团开发建设的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21个绿色节能环保港口主题项目,近日通过专家审核验收,大连港成为全国节能减排主题试点港口。 付磊摄

# 淄博自我加压提高蓝天目标

## 良好天数力争比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再增5%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毕霄燕淄博报道 山东省淄博市环保部门自我加压,提出力争将2018年良好天数占比提升至65%。而淄博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是,2018年全市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要达到60%。

2017年,淄博市4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平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33.3%、13%、11.2%和14.9%,改善幅度和综合指数的改善幅度均在全省列第一位,获得的生态补偿也排在全省前列。

淄博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介绍,实现2018年全市空气质量良好天数占比达到65%的目标,需

要全市各个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量化目标考核、压实环保责任,全方位深化环保工作。环保部门将每月对区县各部门进行考核通报,每两个月组织对环境空气质量落后的镇办实行约谈,不能按期按标准完成的要倒查责任。对工作履职不力的,将形成相应材料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进行问责。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淄博市计划2018年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生态湿地建设,推进生态水系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巩固提升流域治理成果。

# 黄石对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

## 坚决杜绝假整改、出现反弹等现象发生

本报讯 湖北省黄石市近日启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专项督察行动,对照问题清单,逐项督察整改效果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黄石市专门成立了4个督察组,实行分地区、分单位检查形式,采取明查与暗访、昼查与夜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发通知、不定时、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检查。

督察发现,大冶有色公司冶炼厂环境集烟项目已经完成验收,环境集烟系统高温排风机和硫酸三系换热器已完成更新,冶炼废水处理系统提标升级已完成,目前外排废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转炉车间无组织排放烟气治理项目正在进行中,5台转

炉烟气收集设施升级改造已完成3台,剩余两台预计3月份可以完成。黄石电厂涉及的粉尘污染、噪声扰民等问题均按整改要求落实到位。针对黄石港务货场的粉尘污染等问题,货场安排了一辆洒水车和3名工作人员进行专门保洁,同时货场不再经营煤炭。

据黄石市配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指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环保督察“回头看”行动要进一步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坚决杜绝假整改、出现反弹等现象的发生。严肃责任追究,对专项督察中发现的整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者整改不真实、假整改、伪整改的将坚决查处,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孙瑾

# 2018年新媒体创作大赛第五周获奖名单

(1月29日~2月4日)

姓名	内容	日期	阅读量	金额
牛秋鹏	把督查组关在门外,威胁要把暗访记者扔井里,这些污染企业是要上天吗?	2月1日	3505	200元

参赛作品主题需与“中国环境新闻”微信与“中国环境”APP的平台内容相关,题材涵盖评论、H5、短视频、动漫、动图等,不限篇幅、不限数量。

投稿邮箱:zghjwx@163.com  
联系电话:010-67172392

**智能池塘设备**  
开小水格局 创城市绿魂  
400-8558-878  
北京绿泽源池塘科技公司



山东省青岛海关近日对外发布消息,今年1月23日,青岛海关对一家涉嫌走私进口固体废物的贸易公司展开突击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查封走私进口的废铝矿渣200余吨,并查封一批书证、电子证据,成功打掉一个专门走私进口废铝矿渣的犯罪团伙,共查走走私废铝矿渣1000余吨。这也是青岛海关2018年查获的第一起走私固体废物案。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 突出涉气水风险 扩大风险物质覆盖面

## ——环境保护部应急中心负责人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环境保护部应急中心负责人就《方法》的制定目的、内容等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出台《方法》?

答:为落实《环境保护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的要求,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印发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号,以下简称《指南》),在附录A和附录B中提出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指南》印发以来,全国有4万余家企业参考《指南》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划分了风险等级,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和应急准备能力明显提高,为环境应急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试行过程中发现,《指南》存在一些不足:如仅对企业综合风险进行评估和等级划分,没有突出企业大气和水环境各自的风险特征和防控措施针对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类型覆盖面不够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过多;文件法律效力低。

针对实践暴露出的问题,环境保护部设立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将《指南》附录A和附录B进行修订、完善和标准化,提出了分别评估企业水和大气的风险评估方法,调整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弱化了安全生产管理评估指标,较《指南》附录A及附录B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丰富,定位更加准确,“环境”特点更加突出。

问:《方法》是强制性标准吗?

答:《方法》是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

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发布的指导性标准,供企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时参照使用。

问:《方法》包括哪些内容?

答:《方法》共10部分,主要规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的程序和风险物质识别、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的方法,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与调整的原则,配套1个规范性附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问:《方法》做了哪些修订?

答:同《指南》相比,《方法》主要进行了6方面修订:  
(一)分别评估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水环境事件风险。该项修改主要考虑到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风险防控措施和风险受体显著不同,因此分别计算涉气(水)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大气(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通过风险矩阵法确定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按两者中等级别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与《指南》中对企业综合风险进行评估和等级划分相比,《方法》更突出了企业大气和水环境风险特征和防控措施针对性,对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更加准

**将人为污染风险纳入考量范围,近三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企业,在已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基础上调高一档**

确,有助于企业明确风险类型,制定针对性的防控对策。

(二)补充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方法》对《指南》附录B包括的310种(类)风险物质进行了调整、补充,删除了《指南》附录B中56种不具有明显突发性且普遍性不强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新增138种风险物质,将风险物质补充至392种,并按照物质特性将其分为8类,分别是“有毒气态物质”“易燃气态物质”“有毒液态物质”“易燃液态物质”“其他有毒物质”“遇水生有毒气体的物质”“其他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以及“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便于企业分别开展水和大气的风险评估,也扩大了风险物质覆盖面。

风险物质补充完善主要基于4方面考虑,一是参考《北美应急手册》,补充了65种遇水生有毒气体的物质;二是按照新国标《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对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进行了修改细化,

具体分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1、慢性毒性类别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急性毒性类别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三是把所有收集到的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质纳入清单;四是明确气态风险物质的水溶性,考虑大气风险向水环境风险的转化。

风险物质临界量的确定遵循危害等值原则,参考了美国《清洁空气法案》中风险管理计划(RMP)、欧盟塞维索指令以及我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国内外法规、标准。《清单》从编号386至392均规定了一类物质,例如,编号386“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就是对所有急性毒性危害类别属于GB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中“类别1”的化学物质及其临界量进行兜底性规定。环境保护部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清单》。

(三)弱化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评估指标。根据地方环保部门建议和职能定位,《方法》删除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评估指标,包括:企业生产区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措施指标,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中防火堤、围堰等评估指标。

(四)重新梳理了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与依据。综合考虑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和距离,以及政策的衔接性,按环境风险受体重要性,对水环

境风险受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在《指南》的基础上,将直接影响人体健康的饮用水水源地作为最为敏感的保护目标,连同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24小时流经范围内涉及跨界的情况保留在E1,突出了饮水安全和国际影响;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移至E2,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等最新环境保护目标表述纳入其中;不属于E1和E2类型的划分为E3。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主要考虑人的因素,按照5公里和500米范围内人口数量划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

(五)考虑了违法排污风险。《方法》将人为污染风险纳入考量范围,提出近三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企业,在已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基础上调高一档,最高等级为重大,使风险评估范围更加全面。

(六)细化了风险表征。《方法》提出,企业下设置毗邻的多个独立厂区,可按各厂区分别评估风险等级,以级别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并进行表征,也可分别表征为企业(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企业下设置距离较远的多个独立厂区,分别评估确定各厂区风险等级,表征为企业(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问:如何使用《方法》和《指南》?

答:《方法》自2018年3月1日实施后,《指南》的附录A及附录B同时废止。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企业,可以按照《指南》进行风险评估,但需要按照《方法》实施风险等级划分;已按《指南》开展等级划分的企业,再次开展等级划分时,按照《方法》标准实施。

本标准首次制定,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也需不断丰富和完善。环境保护部将适时进行修订。

# 合肥高新开发区落实“两山论”

## 200余家企业 共同倡议绿色发展

本报讯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近日召开的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200余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及环保管理人员、园区环保社会监督员等集体宣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倡议书》,倡议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合肥市高新区环保分局局长董剑波表示,合肥高新区始终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使命担当意识,主动适应环保新常态,重视新矛盾,关注新问题,力推新举措,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据合肥市环保局副局长高勇介绍,作为中西部首批、安徽省首家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合肥高新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拓创新,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绿色发展上闯出新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打好水、气、土壤三大攻坚战,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潘骞 俞新苗